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一、案情概述：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消防分隊執行本市安南區大安街住宅火警勤務，現場為3層樓RC建築住宅，住戶未在現場，鄰居聽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出警報聲，隨即前往查看，發現瓦斯爐上煮食未關爐火燒乾冒煙，立即關閉爐火，並協助報案。在消防隊到達前阻止火勢，未造成擴大災害。

二、火災概要：

- (一) 時間：108年11月24日○時○分
- (二)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巷○○號
- (三) 建築物情形：地上3層RC建築住宅。
- (四) 人員避難情形：爐火開啟住戶未於現場，鄰居聽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後，立即前往查看並關閉爐火。
- (五) 初期滅火：煮食不慎至燒乾冒煙，鄰居關閉爐火，打開窗戶排煙。
- (六)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抵達前鄰居協助遏止火勢，消防人員協助室內排煙。
- (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 設置位置：廚房做雜物間使用，設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 動作情形：因偵測濃煙發出警報聲。
- (八) 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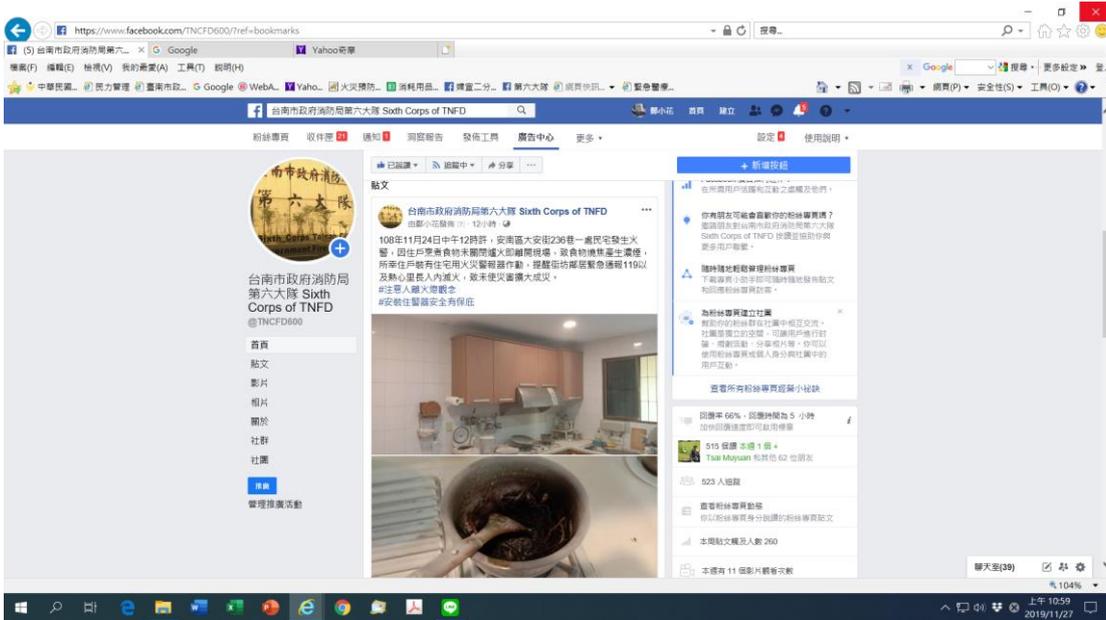
三、檢討分析：

- (一) 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107年度符合經轄區消防分隊評估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戶條件之安裝戶。
- (二) 本案經訪視後，屋主女兒表示屋主有事外出，未關閉爐火而出門，導致煮食不慎。

四、策進作為：

- (一) 建議改進事項：煮食時做到人離火熄，並隨手關閉瓦斯、煮食不慎之火災，若為油類引起，不可使用水源進行滅火動作。
- (二) 本案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時警示未造成傷亡，鼓勵住戶於家中各居室空間增設住警器。
- (三) 注意家中高齡長者用火之狀況，避免單獨讓失智長者獨自下廚。

(四)FB宣導情形：



五、現場平面圖



圖 1

圖 2:住警器裝設位置



六、現場照片：

圖1:現場照片



圖2:起火處：起火之平底鍋（現場爐火已關閉起火鍋具在瓦斯爐上）



圖3:起火鍋具



七、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